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658
25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以色列的核军备

秘书长的报告

1. 1988年12月7日，大会通过第43/80号决议，其中执行部分案文如下：

“大会，

“

“ 1. 再次谴责 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

“ 2. 并再次谴责 以色列同南非的合作；

“ 3.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确保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

“ 4. 再次要求 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 5. 要求所有尚未停止在核领域与以色列进行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这样做；

“ 6. 再次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中止同以色列进行任何可能增进其核能力的科学合作；

“ 7. 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将以色列为使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

“ 8.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9.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 秘书长遵照该决议第8段的规定，一直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 不过，除了国际原子能机构送交的材料外，从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上一份关于这项问题的报告(A/43/693)后，就没有任何其他资料交给秘书长。

附件

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1989年9月29日第GC(XXXIII)/RES/506号决议

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

大会,

- (a)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中东地区防止核武器扩散和核军备竞赛,
- (b) 严重关注以色列的日益增长的核能力和对该地区和平和安全的核威胁,
- (c) 深切关注以色列和南非在核领域仍在继续合作,
- (d) 回顾安理会决议487/1981, 它特别要求以色列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机构保障之下, 并不袭击或威胁袭击核设施,
- (e) 反对以色列继续拒绝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机构保障之下, 及
- (f) 注意到总干事编写的关于《在中东地区实施机构保障的模式》的技术研究报告,

1. 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遵守安理会决议487/1981, 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机构保障之下;

2. 提请总干事同中东地区的有关国家进行磋商, 旨在对该地区的所有核设施实施机构保障, 同时记住文件GC(XXXIII)/887所附报告第75段所载的有关建议和中东地区的形势, 并就该事项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作出报告;

3. 提请总干事将本决议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及

4.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的议程。

- - - - -